

国家卫生计生委司(局)便函

国卫妇幼儿卫便函(2016)104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开展 2016年世界早产儿日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妇幼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妇社处：

每年的11月17日为“世界早产儿日”。为降低我国早产儿死亡率，改善早产儿健康状况，提高早产儿生命质量，呼吁社会各界更多关注早产儿，我司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“世界早产儿日”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开展系列活动

(一)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国家卫生计生委将2016“世界早产儿日”宣传主题定为“有爱，有未来”。各地要围绕今年活动主题，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微信等各种传统及新媒体，宣传早产儿相关科普知识，组织开展专家咨询、专家义诊等形式多样的现场活动。通过宣传，增强早产儿家庭信心，提高社会各界对早产儿的认知度，弘扬医务人员敬业奉献的精神。

(二)开展早产儿相关知识培训。各地要结合新生儿保

健各项工作，针对产科、新生儿科、儿科、儿童保健等相关医护人员，进行早产儿预防、早产儿营养与喂养特别是母乳喂养、早产儿护理如袋鼠妈妈护理、早产儿救治、早产儿出院后管理等相关知识培训，提高早产儿医疗保健水平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创新方式方法，要强化群众参与互动意识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 请各地自行到世界母乳喂养周中文网站 (www.mrwyz.com) 下载 2016 年世界早产儿日标识及相关宣传海报。

(三) 各地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主要包括活动组织、活动效果、典型特色活动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将世界早产儿日宣传活动开展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至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联系人：张珊、李红

电话：010-62030826、62030672

邮箱：child408@163.com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。
